

貳、任務與服務對象

一、任務

依據〈圖書館法〉第四條，國圖的設立宗旨為「徵集、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，保存文化、弘揚學術，研究、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。」又依據該法第十五條，「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，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。」國圖為全國出版品(含電子媒體)之法定送存及永久典藏機關，以典藏國家文獻為職責，並兼顧服務需求。復依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〈國家圖書館組織法〉所訂，國圖所擔負任務主要有下列項目：

- (一)國家珍貴圖書文獻保存政策與作業之規劃、協調、督導及推動執行。
- (二)全國圖書資訊送存制度與作業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執行。
- (三)各類型媒體國際標準編號之國際交涉與編配管理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執行。
- (四)圖書資訊預行、記述、主題編目、權威紀錄與國家標準書目等規範、作業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執行。
- (五)圖書資訊各類資料庫建置維護與增值服務之規劃、協調、評估及推動執行。
- (六)國際出版品交換與漢學學術研究合作交流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執行。
- (七)圖書館知識服務與館際合作之規劃、協調、督導及推動執行。
- (八)圖書資源數位化典藏、資訊服務政策與作業之規劃、協調、督導及推動執行。
- (九)全國各類圖書館輔導、調查統計之規劃及各項規範標準之訂定。
- (十)其他有關全國圖書資訊事項。

二、服務對象

依據〈圖書館法〉第四條，國圖以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；服務對象及範圍包括如下：

(一)對一般民眾的服務

提供民眾資訊利用所需的相關服務，凡年滿 16 歲之本國國民，或未滿 16 歲之高中職學生或具同等學歷之在學學生都是國圖的服務對象，惟南館開放全民利用，不受年齡限制。

(二)對研究人士的服務

完整典藏國內文獻，蒐藏國外重要文獻，並編印學術書刊，建置各種書目及全文資料庫，提供國內外研究人士各項閱覽服務與各種學術資源之參考利用。

(三)對國內外機關、團體的服務

國內外各機關團體可透過洽詢國圖相關單位、參考諮詢服務或館際合作等方式，申請資料之查詢、調借、重製及學術活動支援等服務。

(四)對全國圖書館的服務

對全國各級圖書館提供在職人員的專業訓練，並研究推廣及輔導全國圖書館事業，及各項技術服務等相關規範標準之規劃、研訂與推廣事項。

(五)對國際學術研究、圖書資訊機構及海外「臺灣漢學資源中心」的服務

國圖代表臺灣執行與國外圖書館及研究機構的合作事項，如出版品的交換、圖書資訊的傳遞與互借、數位資源的共建共享、圖書館資訊的交流等，並自 101 年起，在世界各地漢學研究機構與大學圖書館設置「臺灣漢學資源中心」，做為臺灣學術出版品及電子資源的交流平臺，推廣漢學研究。另外，並參加國際書展及國際圖書館專業活動。

(六)對出版業界的服務

提供出版社(含機關、機構、個人)申請 ISBN/CIP、ISRC，並透過「全國新書資訊網(ISBNnet)」之『每日預告書訊』及《臺灣出版與閱讀》等，傳播國內最新出版資訊，作為建立館藏圖書資料之依據。